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小聲字第3號

聲請人 昶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天井聯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義彬

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杰企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 年度竹建小字第5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竹建小字第五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比對及確認本院109 年度竹建小字第5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是否有錯誤及疏忽遺漏、維護筆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爰依法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

01 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
02 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
03 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
04 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
05 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
06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
07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
08 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
09 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
10 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11 之104年8月7日修正說明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09年竹建小字第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13 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聲請人於上開規定
14 之期限內提出聲請，並於書狀內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
15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其聲請交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
18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
19 遵守。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蕭宛琴